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嬪（即曾瓊玟）

代 理 人 陳苡瑄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黃永松

1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0 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嬭（即曾瓊玟）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16時  
23 起開始更生程序。

2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8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9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30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3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1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2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5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  
07 8,59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  
08 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3,169,096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6  
09 年1月31日（94年12月30日申請）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  
10 商，自95年7月10日起，分80期、利率0、月付33,116元（債  
11 務2,649,258元，11銀行），惟因伊當時收入不高，且尚有  
12 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係  
13 因伊遭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14 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6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7 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1  
18 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薪資證  
19 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  
20 司消債調字第17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險單資料、存摺  
21 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7號聲請消債  
22 調解卷宗，及債權人陳報之95年協商協議書暨無擔保債務還  
23 款計畫及協商申請書附卷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  
24 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25 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6 元，雖於96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其嗣後所經營小型  
27 工作室收入不穩定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  
28 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29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30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31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01 1項。

0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林 秀 菊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27日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盧 弈 捷